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13 年年報

**爭分奪秒
再創佳績**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88年創立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首位，在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約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2013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3.6百萬港元

(2012年：184.1百萬港元)

+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回報：

25.7%

(2012年：44.4%)

-42.1%

EBITDA：

327.6百萬港元

(2012年：272.5百萬港元)

+20.2%

流動比率：

6.0

(2012年：1.7)

+2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6.5百萬港元

(2012年：377.1百萬港元)

+241.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20日

(2012年：231日)

-4.8%

每股盈利－基本：

12.4港仙

(2012年：12.3港仙)

+0.8%

本集團主要業務



目錄

3	財務摘要
6	營運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前景及策略
24	重要大事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溫故 而知新。」

孔子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2012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而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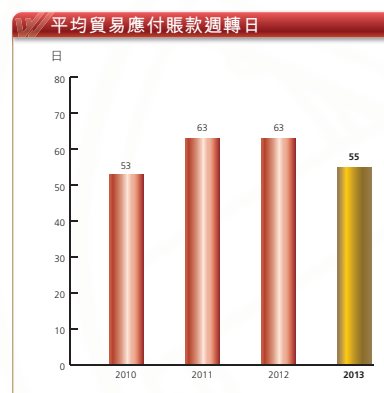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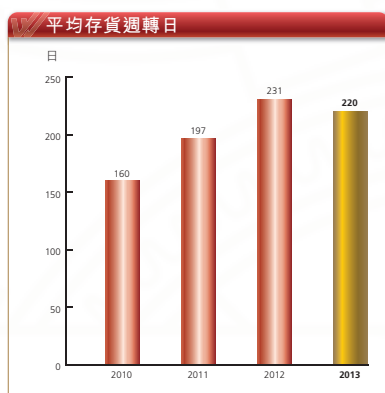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919,605	1,189,325	1,524,779	1,912,235
毛利	445,127	695,385	918,460	1,159,357
毛利率	48.4%	58.5%	60.2%	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717	134,603	184,093	213,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60,717	134,603	202,023	239,29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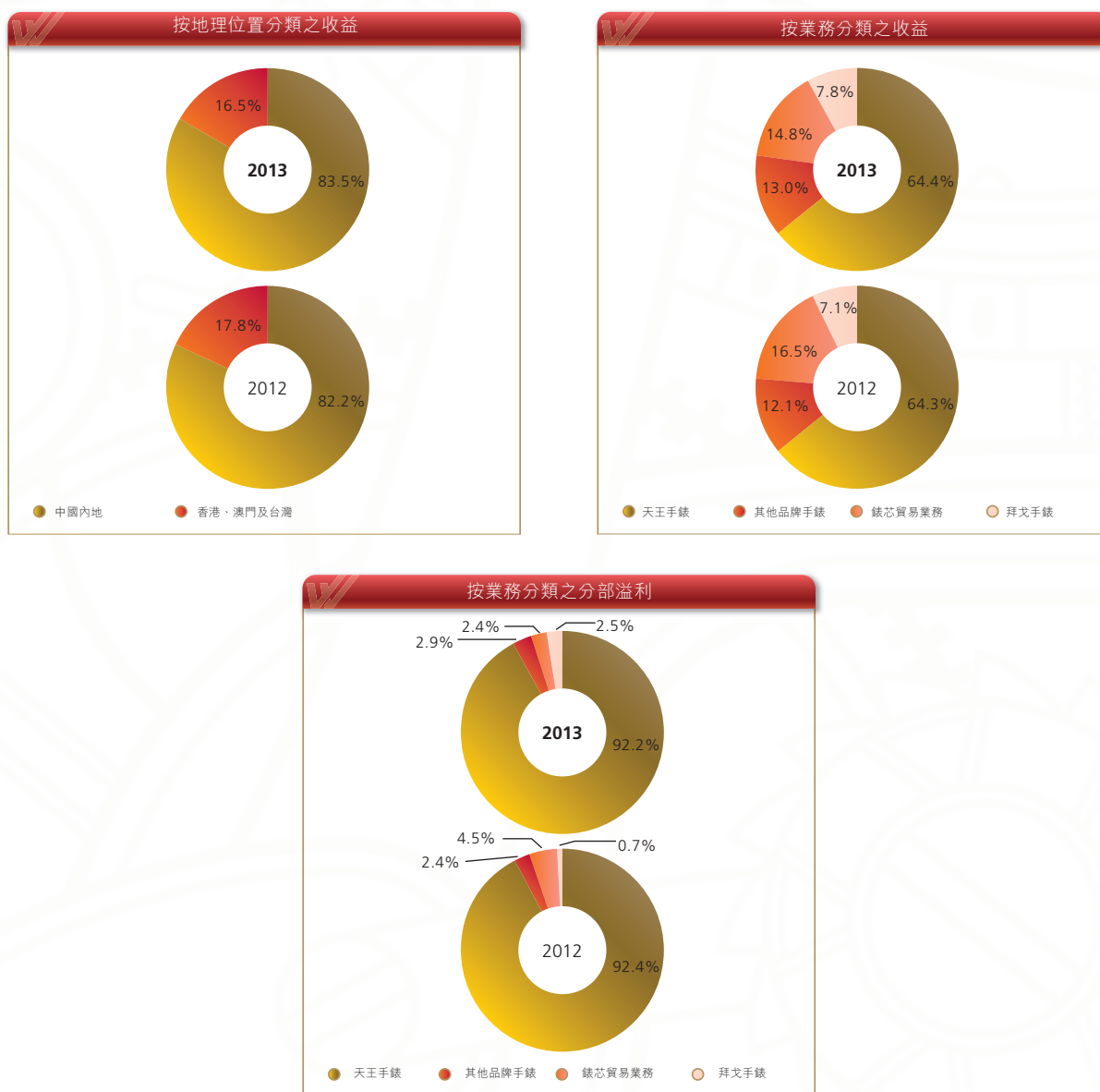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於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19,233	940,721	972,423	1,620,215
總負債	429,706	472,293	557,475	287,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069	452,015	377,119	1,286,488
平均存貨週轉日 (日)	160	197	231	220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日)	40	44	49	5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日)	53	63	63	55



營運摘要

整體收益及溢利結構



同店銷售增長 (%)**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天王	10.1	17.3
整體	11.6	16.0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實存及於緊接該財政年度末前至少營業24個月銷售點所錄收益。



「成就
偉業靠的不是衝動，
而是一點一滴的累積
而成。」

文森梵谷

主席報告書

根據國際市場調查公司Euromonitor，我們的銷售網絡於2011年12月31日按店舖數量計為中國最大的直接管理手錶零售店舖網絡。天王於2011年在中國為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按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價值計佔市場份額11.1%。按2011年零售銷售價值及零售銷量計，天王亦為中國中低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於2011年，天王在中國手錶市場按零售銷售價值的整體市場份額約為2.2%，本人相信天王在2012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在國內手錶市場按營業額計仍保持領先地位*。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3年2月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合共獲認購39,086,672,000股股份，較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60,000,000股超額認購600餘倍，凍資金額逾600億港元。

於2013年5月，時計寶獲選納入MSCI中國小型企業指數成份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回顧

我們欣然向閣下宣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912.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16.0%至約213.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2.4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30%，並為慶祝天王手錶25週年紀念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於2013財政年度，中國經濟動盪，充滿挑戰。即使如此，本集團仍獲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再創新高，達到約1,91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同店銷售約為11.6%，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2財政年度」）為約16.0%。於2013財政年度，我們合共淨增加424個自主品牌手錶及合營公司的新銷售點，主要位於中國一、二線及／或次級城市。

* 國際市場調查公司的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書

於2013年3月，本集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新的電子商務業務。該電子商務平台專注於銷售低端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以吸引年輕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贏得收益逾9.2百萬港元。

展望

由於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廣泛銷售網絡及與大多數百貨公司的穩固關係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在中國國內手錶市場的主導地位。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變化、人均購買力增強，顧客對中端及低端手錶的需求亦預期繼續增加。本集團的廣泛銷售網絡使本集團能透過其銷售點極其迅速地獲取有關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客戶的喜好及各城市客戶的品味變化的信息。因此，本集團能以較其競爭對手更快的速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款手錶以迎合客戶的需要。本集團從設計到營銷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繼續使本集團在產品創新及設計方面獲得更大的靈活性、更好的產品質量及更低的銷售成本。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更多的利潤及穩定的利潤增長，並為其股東、投資者、員工及社會產生更加令人滿意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的進一步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同時亦對辛勤忠誠的員工為本集團共同作出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3年9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912.2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約1,5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87.5百萬港元或約25.4%。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64.4%（2012財政年度：64.3%）。天王手錶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錄得約1,231.5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2財政年度的約980.4百萬港元增加約251.1百萬港元或約25.6%。2013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到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2年6月30日的1,178個銷售點增加約28.5%至2013年6月30日的1,514個銷售點。每個天王手錶銷售點於兩個期間的月平均收入均保持穩定約71,000港元。天王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0.1%（2012財政年度：17.3%）。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由2012財政年度約108.5百萬港元增加約41.6百萬港元或約38.3%至2013財政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總收入約7.8%（2012財政年度：7.1%）。該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點數目增加，由2012年6月30日的333個銷售點增加約21.6%至2013年6月30日的405個銷售點；及(ii)來自銷售點的月平均收入由2012年財政年度約23,000港元增加約13.0%至2013財政年度約26,000港元。此外，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分銷商的銷售以及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銷售由2012財政年度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64.5%至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擁有兩個著名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2財政年度約184.2百萬港元增加約64.4百萬港元或約34.9%至2013財政年度約248.6百萬港元。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3.0%（2012財政年度：12.1%）。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兩家合營公司於2013財政年度貢獻全年收入約100.7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該兩家合營公司為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成立。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的收入約282.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2013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4.8%（2012財政年度：16.5%），相較2012財政年度的約251.6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約12.1%。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天王手錶達到生產數量目標後備用錶芯的貿易增多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2財政年度約918.5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1,159.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40.9百萬港元或約26.2%，而毛利率則由2012財政年度約60.2%維持穩定至2013財政年度約60.6%。毛利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收入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2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3百萬港元或約76.2%。主要原因是匯兌增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於2012年11月解除本集團就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後，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收入約4.0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00.0%。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產生的專業費。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2財政年度約575.8百萬港元增加約183.2百萬港元或約31.8%至2013財政年度約75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39.7%（2012財政年度：3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106.1百萬港元；(ii)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37.5百萬港元，乃因銷售點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同時銷售佣金由於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21.8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7.8百萬港元，包括折舊、招待費用及管理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約83.8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91.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6百萬港元或約9.0%，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與收入的增長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因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銀行借貸增加而由2012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34.8%至2013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2財政年度約56.0百萬港元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0.8百萬港元或約37.1%。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扣除上市開支）由2012財政年度約21.3%增至2013財政年度約24.1%，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25%的企業稅率，帶來較高的溢利貢獻，以及於2013財政年度並無就存貨撥備及未變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2財政年度：8.0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2財政年度約188.5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或約14.2%至2013財政年度約215.3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2財政年度約12.4%輕微下降至2013財政年度約11.3%。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仍主要專注於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縱使2013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衰退下，本集團仍錄得銷售增長，較上一年度上升約25.4%。於2013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本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令本集團銷售增長緩慢，盈利能力亦面對下跌壓力，此乃天王手錶同店銷售增長由2012財政年度約17.3%下跌至2013財政年度約10.1%的主要原因。然而，憑藉其多年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地區的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3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64.4%。其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新的電子商務業務，該附屬公司已於多家在線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拍拍（騰訊QQ網）、京東商城及天貓）達成合作協議，並為年輕一代提供較低端手錶及新青年系列腕錶產品，吸納他們不斷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相信，多樣化手錶可讓本集團吸納不同年齡段的廣泛客戶。本集團繼續按計劃拓展中國內陸及非主要城市的零售網點。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1,514個天王手錶銷售點（2012年6月30日：1,178個銷售點）、405個拜戈手錶銷售點（2012年6月30日：333個銷售點）及78個多品牌手錶（包括天王手錶、拜戈手錶及本集團合營公司經營的其他品牌）銷售點（2012年6月30日：62個銷售點）。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點中，其中1,965個為百貨公司內的銷售專櫃（2012年6月30日：1,548個銷售點），23個為店中店（2012年6月30日：16個銷售點），餘下9個為臨街店鋪（2012年6月30日：9個銷售點）。

於2013財政年度，由於年內經濟放緩及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去年的較高基數所致，本集團同店銷售錄得增長約11.6%，較2012財政年度增長約16.0%下跌約4.4%。鑑於2013財政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率下跌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為著提高來年的同店銷售增長，將會採納下列措施：(i)舉辦更多宣傳及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名人及／或模特兒出席於本集團銷售點或國內人流極高的地方舉行的宣傳活動；(ii)於商場或百貨公司設立臨時的宣傳專櫃以提高本集團宣傳活動的氣紛；(iii)於本集團聘用新的代言人後，推出一系列由天王品牌新代言人參演的電視廣告；及(iv)於市場推出更多新款手錶致使本集團能夠迎合更廣泛客戶層面的需要。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90%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的直接管理銷售網絡完成。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份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客戶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並無完全直接管理銷售網絡，而是通過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透過本集團擁有的銷售網絡推行有效的零售管理

此外，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的一部分，除開設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亦已與其他獨立當地經營者（應將其現有零售網絡投入已成立的合營公司中）成立新合營公司。於2013財政年度，除本集團的現有合營公司（即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之外，本集團成立了一個新合營公司：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有1,514個銷售點，與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分別淨增130個及336個。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設逾200個天王銷售點。於2013年6月30日，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網絡分別擁有405個銷售點及78個銷售點，(i)與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24及12個銷售點，(ii)與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於2012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72個及16個銷售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3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4.4%。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直接零售銷售、企業銷售及電子商貿發佈了不少於100款天王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能爭取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客戶。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臨其他類似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8%（2012財政年度：7.1%）。與2012財政年度約108.5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3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50.1百萬港元，增加約41.6百萬港元或約38.3%。增加主要由於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增加所致，由2012財政年度約88.3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約32.2%至2013財政年度約116.7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拜戈手錶的銷量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約64.5%。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2012財政年度約2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約為248.6百萬港元，相對於2012財政年度則約為184.2百萬港元，增加約64.4百萬港元或約34.9%。其他品牌手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3.0%（2012財政年度：12.1%）。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於2013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貢獻，與2012財政年度自該等合營公司於成立日期起計少於全年的貢獻相比。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裝配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以及當錶芯剩餘時通過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3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8%（2012財政年度：約16.5%）。銷售由2012財政年度約251.6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約12.1%至2013財政年度約28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商務

於2013年3月，本集團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新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計劃專注在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低端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本集團相信此電子商務渠道將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尤其是年輕客戶。這使本集團日後將能享受網上及店內銷售的混合渠道。有關電子商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公佈。於2013財政年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約為9.2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442.1百萬港元，較2012年6月30日約466.4百萬港元減少約24.3百萬港元或約5.2%。減少由於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2年6月30日約249.1百萬港元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約21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相應由2012財政年度約231天減少至2013財政年度約220天。本集團實施其銷售網絡擴充計劃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並維持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存貨基準水平。每個天王銷售點的存貨量已由2012年6月30日約610隻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約489隻。就拜戈手錶而言，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6月30日前實現存貨結餘約60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拜戈手錶的存貨結餘約為53.5百萬港元。就其他品牌手錶而言，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6月30日前實現每個合營銷售點的基準存貨結餘約1.5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其他品牌手錶於每個合營銷售點的存貨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47.6百萬港元及約59.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35.6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37.2百萬港元及約156.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178.0百萬港元，較2012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73.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約292.0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約37.7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95.2百萬港元、支付約59.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2.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201.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存放短期存款約150.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2百萬港元，部份被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約0.8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於融資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為約397.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42.0百萬港元，籌集的借款約335.1百萬港元、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約5.1百萬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約8.0百萬港元，部份由已付股息約70.5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8.1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580.5百萬港元及償還一名董事的款項淨額約33.5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40.5百萬港元及約285.5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1.1%。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33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約414.9百萬港元增加約917.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營運資本為約1,28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約376.8百萬港元上升約90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銀行賬戶提供浮動抵押以為一項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2012年7月11日，本集團抵押兩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以為來自一家銀行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兩間附屬公司的已抵押股份及浮動抵押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截至2013年6月30日，概無有關上述融資的擔保信託貸款及銀行貸款（2012年6月30日：約134.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掌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2,800名（2012年6月30日：約2,500名）。2013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225.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約202.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領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6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無），包括捐贈香港公益金約1.0百萬港元，及捐贈中國廣東省大埔縣村教育局約0.6百萬港元以為當地兒童建立一所學校。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開支，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640.0百萬港元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223.1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用於下述各方面。

		2013		
	款項淨額的 已分配款項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2013財政年度開設約60個銷售點，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分別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154.0	33.8	120.2	於2013財政年度開設的336個新銷售點，其中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開設的130個新銷售點由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約33.8百萬港元。
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38個天王手錶概念店	101.0	—	101.0	相較於過往年度，於2013財政年度，概念店的理想位置租金顯著增加以及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開設任何概念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3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 網絡營運商合作，成立 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65.0	6.4	158.6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6.4 百萬港元用於新合營公司 (即時計寶四川) 的股本注 資。
2013財政年度的天王營銷 及宣傳活動，包括(i)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 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 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 (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 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 電視及其他各類 媒體刊登廣告	114.0	—	114.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 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 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 擬為天王手錶品牌制定大型 的全國營銷活動。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7.0	1.9	25.1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9 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新的產品 設計軟件。
償還銀行貸款	175.0	175.0	—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約175百 萬港元中，約102百萬港元 來自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所 得款項淨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6.0	6.0	—	—
合計	742.0	223.1	518.9	

除償還銀行貸款和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外，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計劃應用額，此乃由於上述原因及／或中國經濟疲軟及本地消費者信心下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集團一直監察開設天王概念店的進度。由於概念店的理想選址租金大幅上漲，以及中國於2013財政年度較過往年度的零售銷售增長放緩，如上所述，分配於開設天王概念店用途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01.0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動用。開設概念店的初衷是鞏固天王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董事會認為鑑於目前持續高企的租金令於理想選址開設概念店並非有效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業務策略。為著更佳地使用現金流及儘量減低本集團的非必要開支，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原定用於開設天王概念店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101.0百萬港元的用途，(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用於開設銷售點，以及(i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投資於遍及中國的廣告及宣傳，進一步提升天王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重新分配用途的所得款項約101.0百萬港元中，約76.0百萬港元用於開設天王銷售點，而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天王的營銷及宣傳活動。重新分配用途後，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將會用於以下用途：

款項淨額的 原本擬定用途	於2013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款項用途後的 修訂擬定用途	分配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款項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120.2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開設約200個銷售點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增設合共約200個銷售點	196.2
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38個天王概念店	101.0	無	無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58.6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58.6
2013財政年度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114.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139.0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合計	518.9		518.9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上述部分未動用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將會更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以及提升本公司在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招股章程及以上所述的利用所得款項的業務目標，並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修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如適用）。



「善用時間
才可有充裕
的時間。」

里安納度達文西

前景及策略

儘管2013財政年度內經濟疲軟，董事依然認為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出利好的貨幣及信貸政策，加上城鎮化加快、可支配收入提高，以及國內的手錶消費增加所致。上述因素促使國內中低產階級及高淨值人口急增，顯示這個全球最大零售市場對手錶的需求會不斷增長。由於中國新政府繼續採取措施，反對三大類私人公款消費，即汽車、宴會與海外訪問，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有所變化，包括從購買豪華國際品牌手錶轉為中低端價位的國內品牌手錶。因此，董事相信作為中國頂尖的國家手錶品牌，天王手錶將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措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短期宏觀經濟環境仍未明朗，然而，管理層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會觀察到經濟逐漸復蘇的跡象。相比去年第四季的銷售，天王手錶的銷售於2013財政年度第四季增長約62.0百萬港元或約22.0%；根據截至2013年8月31日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該增長於2013年7月及8月得以持續。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在此經濟逆境中穩步前進，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

重要大事

06 • 2012



深圳國際鐘錶展

12 •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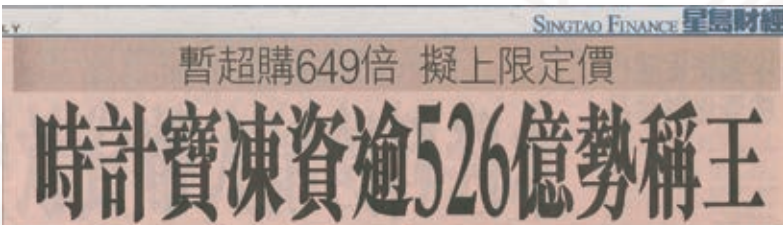
深圳華強北茂業百貨公司購廣活動

重要大事

02 • 2013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



時計寶凍資527億元

【本報訊】擬定定價有轉趨取捨象。隨市況再息趨高，昨日截止招股時計寶(2013)擬創今年新股凍資紀錄，將達逾649億超額認購，凍資527億元，該股擬以招股價1.35元定價，將於下月5日同日本證券的集結實業(2074)創下近4.13元定價。

榮耀近上限定價

今年新股大熱，6隻新股全部錄得逾10倍超額，唯因為年初上市新股規模普遍較小，至今共有時計寶凍資實錄100億元水平，暫成為今年「凍資王」。至於昨日截回的集結，總悉也錄得約52億超額認購，凍資金額約73億元，定價4.13元相當於招股價，凍資金額約3.46至4.3元的上市水平，時計寶將於下月5日開市，保薦人為皇展，至於同日本證券集結實業行則由德華、摩根大通、渣打銀行及瑞銀。

2萬人搶時計寶 凍資526億

【本報訊】擬定定價有轉趨取捨象。隨市況再息趨高，昨日截止招股時計寶(2013)擬創今年新股凍資紀錄，將達逾649億超額認購，凍資527億元，該股擬以招股價1.35元定價，將於下月5日同日本證券的集結實業(2074)創下近4.13元定價。

國際配售熱 擬上限1.35元定價

早前最高估值，時計寶的國際配售為10億股，獲公司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行，公司計劃以招股價1.35元定價，最高估值1.35元，而招股價則為1.35元。

【本報記者陳曉】時計寶的IPO申請獲接納，並獲得國際投資者看好，預計將為公司帶來穩定增長。該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大生產規模，並加強研發投入，以期在未來市場競爭中佔據優勢。

今年新股公開認購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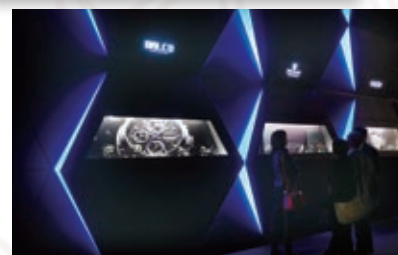
新股	凍資額	公積額	公積部分	凍資實額
集結實業(2074)	1.7	12,600	429.0	14,171.0
集結實業(2074)	1.8	12,600	414.4	14,114.4
集結實業(2074)	0.9	10,800	730.0	11,530.0
集結實業(2074)	12.4	101.4萬	50.0	12,451.4
集結實業(2074)	8.1	101.4萬	650.0	11,451.4

重要大事

04 • 2013



大慶百貨推廣活動－嘉賓賈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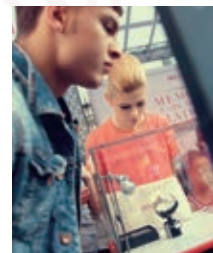
瑞士鐘錶展

重要大事

06 • 2013



深圳鐘錶展演繹天王錶25年時光傳奇



青島台東利群商場靜態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2歲，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的父親。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惟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 SAGL、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及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創始人，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聯交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先生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董先生目前為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偉明五金、時計寶新加坡及Red Rewarding Limited（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勞永生先生，47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亦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及營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時計寶合肥、時計寶四川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勞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會計經驗。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勞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勞先生於2006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07年10月離職。勞先生其後於2011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侯慶海先生，64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侯先生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蘇州寶利辰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侯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侯先生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日解散。其於解散前由偉明五金間接持有約98.17%的權益）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侯先生繼續於天王深圳工作。於2009年，侯先生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侯先生現為深圳市鐘錶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偉傑先生，39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董偉傑先生亦為本集團市場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3年之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業廣利、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時計寶商貿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目前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60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超逾30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的合夥人。

馬先生現為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大生銀行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馬先生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馬先生自2009年起為保良局的總理，並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王泳強先生，54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學院、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之一的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2011年6月被私有化和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譚學林博士，64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與譚博士雙方協定，譚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已於2013年5月10日起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公告）。譚博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蔡浩仁先生，37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02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證。蔡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14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於2010年5月及2010年7月分別獲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及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6）。

高級管理層

鄧光磊先生，43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及銷售網絡的運營。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會計文憑。鄧先生擁有逾1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天王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董事及總經理。

李育忠先生，47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0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2007年，彼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劉美琪女士，38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劉女士擁有逾13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並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時計寶新加坡董事。於加入時計寶新加坡前，劉女士於1997年至2007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劉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少如女士，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時計寶上海、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為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附錄十四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有關董事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均衡的執行與非執行董事構成。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永生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與董偉傑先生屬父子關係外，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家庭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由上市日期直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5/6
勞永生先生	6/6
侯慶海先生	4/6
董偉傑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3/6
譚學林博士（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2/3
王泳強先生	5/6
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獲委任）	3/3

有關各董事對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節。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董事供其閱覽提出意見。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一年，其後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自己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應負責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並提供資金。於2013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的記錄。

各董事於2013財政年度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	有關業務、 營運及企業 管治事宜之 簡報及更新	閱讀監管更新	出席或參加 與業務／董事 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或 參與技術委員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	✓	✓
勞永生先生	✓	✓	✓
侯慶海先生	✓	✓	✓
董偉傑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	✓	✓
譚學林博士(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	✓	✓
王泳強先生	✓	✓	✓
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並根據薪酬審核業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己薪酬。於2013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就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已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直至2013年6月30日，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王泳強先生（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譚學林博士（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1/1
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於2013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匯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公司2013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直至201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蔡浩仁先生（主席）（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1/1
譚學林博士（主席）（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1/1
王泳強先生	2/2
馬清楠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時應遵從的標準如下：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及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質及工作經驗；及
- 瞭解本公司及其企業使命。

當推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贊成選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

於2013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已審核董事提名政策。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直至2013年6月30日，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董觀明先生 (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馬清楠先生	1/1
譚學林博士(主席)(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無
蔡浩仁先生(主席)(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1/1
王泳強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2013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2,981,000港元(2012年：1,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制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制2013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連貫運用該等政策。提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委聘的內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天職香港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其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並無發現重大的不當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董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彼等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性質、範圍、規模、該業務為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本集團如何能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開展自有業務等，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除外業務詳情自招股章程刊發後並無變動。

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企業管治報告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各自於2013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13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郵件形式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出諮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 2.2 股東可隨時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詢問：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子郵件： 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電話： (852) 2411 3567

傳真 (852) 3585 2083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21日或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21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14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問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新聞公告。

章程文件

於2013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如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訂有若干不完善租賃協議。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就該等不合規事宜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份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將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方式為於(i)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或(ii)（就構成本集團部份銷售點網絡的租賃物業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就並不構成本集團部份銷售點網絡的租賃物業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備案登記相關出租人尚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改變相關租賃物業的用途、購買相關租賃物業或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租賃物業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倘上述方式均未成功，則本集團將（如需）與相關出租人協商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且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或（視所屬情況而定）上述12個月期限或6個月期限內將本集團的業務自現有租賃物業遷至其他合適地點。於本年報日期，除四個辦事處的租賃協議仍未辦理備案登記及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所使用的四項租賃物業的用途仍不符合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載的指定用途外，本集團已糾正與不構成本集團部份銷售點網絡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有關的所有缺陷。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或因四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租賃協議而遭致合共最高約達人民幣40,000元的罰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盡快糾正租賃協議的上述缺陷。本公司將持續監控與構成本集團部份銷售點網絡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的糾正進度，並將應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更新糾正結果。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不足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54.2%，而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15.3%。

本公司董事或其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2013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業績詳情載於第56頁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建議派付2013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以及派付2013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待於即將於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各為獨立的決議案），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13年1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13年11月29日或之前派付。

於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前，本公司曾宣派及支付予其當時的控股公司合共約70,541,000港元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3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報告

為釐定各合資格獲派付建議2013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建議2013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股東人數（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2013財政年度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金額約為600.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48.7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土地及樓宇，支付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約為5.4百萬港元，購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約為42.7百萬港元及汽車成本約為2.3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勞永生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侯慶海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董偉傑先生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譚學林博士（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王泳強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董觀明先生、勞永生先生及董偉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觀明先生、勞永生先生、董偉傑先生及蔡浩仁先生符合資格且原因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13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411,245,000股 股份(L)	67.85%
	Red Rewarding Limited （「Red Reward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L)	100%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時計寶新加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74,061,627股 無面值股份	100%
	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偉明五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00,010股 面值100港元的 普通股及10,000股 面值100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偉明五金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Glory持有。偉明五金乃時計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時計寶新加坡乃Red Rewar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偉明五金、時計寶新加坡及Red Rewarding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11,245,000股股份(L)	67.85%
偉明五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11,245,000股股份(L)	67.85%
時計寶新加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11,245,000股股份(L)	67.85%
Red Reward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11,245,000股股份(L)	67.85%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411,245,000股股份(L)	67.85%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74,256,000股股份(L)	8.38%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4,256,000股股份(L)	8.38%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4,256,000股股份(L)	8.38%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4,256,000股股份(L)	8.38%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74,256,000股股份(L)	8.38%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17,149,000股股份(L)	10.44%
林麗明女士 (「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17,149,000股股份(L)	10.44%
李基培先生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17,149,000股股份(L)	10.44%

董事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偉明五金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Glory持有。偉明五金乃時計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時計寶新加坡乃Red Rewar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偉明五金、時計寶新加坡及Red Rewarding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譚女士為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4.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74,256,000股、5,280,000股及37,613,000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控制。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控制，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李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及李先生均視作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的全部表決股份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65%的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林女士及李先生透過受託人ManageCorp Limited成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故彼等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i) Y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其於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一間實體，該實體於2013年7月16日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於同日，Y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其於上文(i)提及的該實體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之後，林女士及李先生各自於股份的權益比例被攤薄至8.63%。欲知相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3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行動。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可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各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報告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13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觀明先生現時從事受豁免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40頁）及除外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61頁）外，根據上市規則界定，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亞洲」）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7月3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為自2012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年租金為4,080,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2013財政年度的租金為4,080,000港元（2012財政年度：無）。

偉明亞洲為偉明五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偉明亞洲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董先生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代表處，租期為自2012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50,4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向董先生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7,800元（2012財政年度：人民幣32,068元），少於年租金。本集團於廣州的代表處已搬遷，因此根據相關條款，租賃協議於2013年3月終止。

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鄭州恒地租賃位於中國鄭州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代表處，租期為自201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2013財政年度的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2012財政年度：人民幣83,235元）。

由於鄭州恒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故鄭州恒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 (d)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該協議將於2015年6月30日屆滿，惟任一方可藉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所售手錶於有關歷月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可變百分比折扣率，根據有關歷月內所售手錶的數量浮動計算。於2013財政年度，應收瑞士集團的總購買價格約為19.1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1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入約1.0%（2012財政年度：0.8%）。

瑞士集團由偉明五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51%的權益，而偉明五金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e) 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該協議已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惟任一方可藉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香港商寶時台灣出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所售手錶於有關歷月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可變百分比折扣率，根據有關歷月內所售手錶的數量浮動計算。於2013財政年度，應收香港商寶時台灣的總購買價格約為6.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入約0.3%（2012財政年度：0.4%）。

香港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的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則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則香港商寶時台灣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述規則第14A.38條陳述的事宜。

本公司亦確認，其一直遵守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份行使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223.1百萬港元於2013財政年度已被動用。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3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李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於2013年6月3日向聯交所提交的通知，李先生和林女士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收購800,000股股份的權益（「收購」），因此，其當時於股份中的權益由207,47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8%）增至208,275,000股（約佔本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10.01%）。由於收購，李先生和林女士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李先生、林女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當時持有的208,275,000股股份不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於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透過其擁有及控制的多間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於1,405,2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7.56%，而因收購的緣故，股份於2013年5月31日的公眾持股量由約32.44%降至約22.43%，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的指定百分比。根據李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於2013年7月16日向聯交所提交的通知，彼等於股份的權益於2013年7月16日由217,649,000股股份（約佔該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46%）減少至179,536,000股股份（約佔該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63%）。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及林女士不再擁有權益的38,113,000股股份，目前由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OCMFL」）擁有，OCMFL全部擁有投票權的股份由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OCMCL」）全資擁有，該公司於緊接出售（定義見下文）前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5%，而YM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林女士及李先生設立以ManageCorp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持有。於2013年7月16日，(i) Y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其於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一間實體（「該實體」），該實體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於同日，Y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其於該實體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統稱為「TP Purchaser」）（「出售」）。TP Purchaser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Orchid投資者、李先生及林女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李先生及林女士不再行使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有38,113,000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於出售之後，李先生和林女士透過彼等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於179,5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3%，並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故此，由李先生、林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179,536,000股股份應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多於25%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指定百分比。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及恢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7月8日及2013年7月18日的公佈。

董事報告

捐贈

本集團於2013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6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無），包括捐贈香港公益金約1.0百萬港元，及捐贈中國廣東省大埔縣村教育局約0.6百萬港元以為當地兒童建立一所學校。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11頁。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關注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13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律轄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後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3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再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觀明

主席

香港，2013年9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頁至110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7	1,912,235	1,524,779
銷售成本		(752,878)	(606,319)
毛利		1,159,357	918,460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	16,843	9,559
其他開支	10	(25,740)	(17,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58,943)	(575,791)
行政開支		(91,371)	(83,798)
融資成本	11	(8,104)	(6,010)
除稅前溢利		292,042	244,490
所得稅	12	(76,733)	(55,955)
本年度溢利	13	215,309	188,535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5,749	4,4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1,058	192,9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551	184,093
非控股權益		1,758	4,442
		215,309	188,5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914	188,484
非控股權益		3,144	4,513
		241,058	192,997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港仙)		12.4	12.3
— 攤薄 (港仙)		12.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9,868	47,297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023	12,000
		81,891	59,2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2,097	466,370
貿易應收賬款	19	340,529	233,2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8,518	5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83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7	–	60
短期存款	20	1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37,240	156,512
		1,538,384	913,1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05,372	12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2,048	73,5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316
稅項負債		29,343	19,154
銀行借款	23	40,511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31(i)	–	4,000
		257,274	536,328
流動資產淨值		1,281,110	376,7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3,001	436,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7,995	100
儲備		1,078,493	377,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6,488	377,119
非控股權益		45,960	37,829
權益總額		1,332,448	414,9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0,553	21,147
		1,363,001	436,095

刊載於第56頁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9月27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勞永生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法定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	-	-	47,787	13,880	9,822	28,469	12,038	340,019	452,015	16,413	468,4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4,093	184,093	4,442	188,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391	-	-	4,391	71	4,4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91	-	184,093	188,484	4,513	192,997	
撥至儲備	-	-	-	-	-	-	3,189	(3,189)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6,903	16,90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7,391)	-	-	7,391	-	-	-	
發行財務擔保予 最終控股公司	-	-	-	(6,000)	-	-	-	-	(6,000)	-	(6,000)	
發行重組入賬列作 繳足股款的股份	100	66,727	(66,827)	-	-	-	-	-	-	-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 注資淨額 (附註b)	-	-	32,855	-	-	-	-	(31,731)	1,124	-	1,124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d)	-	-	(13,815)	(242,258)	(2,431)	-	-	-	(258,504)	-	(258,504)	
於2012年6月30日	100	66,727	-	(234,378)	-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3,551	213,551	1,758	215,3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4,363	-	-	24,363	1,386	25,7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363	-	213,551	237,914	3,144	241,058	
撥至儲備	-	-	-	-	-	-	1,136	(1,136)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66,727)	-	-	-	-	-	(3,814)	(70,541)	-	(70,541)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2,992)	(2,992)	
發行股份	57,995	724,932	-	-	-	-	-	-	782,927	-	782,927	
資本化發行	149,900	(149,900)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40,931)	-	-	-	-	-	-	(40,931)	-	(40,9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7,979	7,979	
於2013年6月30日	207,995	534,101	-	(234,378)	-	57,223	16,363	705,184	1,286,488	45,960	1,332,4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 (a)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天新投資有限公司（「天新」）及捷新國際有限公司（「捷新」）註冊成立並成為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及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7月1日，特別儲備13,880,000港元為控股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天王深圳及業廣利的註冊資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約6,000,000港元初步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1(i)。於2012年7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特別儲備亦包括於2012年6月1日重組（「重組」）完成後的影響。重組的詳情載於附註1及本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b) 「集團公司的注資淨額」指本集團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開展的公司業務收取的款項淨額，該業務不屬於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業務」），且由於該等溢利為本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轉撥至其他儲備。
- (c)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 (d) 完成向偉鑫貿易有限公司（「偉鑫」）轉讓總金額約258,504,000港元的錶芯貿易業務後視作分派主要指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尚未轉讓予偉鑫的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2,042	244,490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5,128	1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90	22,019
利息開支	8,104	6,010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2,000)
利息收入	(3,000)	(2,20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937	(6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9,701	280,598
存貨減少(增加)	35,605	(178,79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00,412)	(60,0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859)	(12,7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0	1,53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550)	30,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95)	(7,917)
營運產生的現金	234,550	53,404
已收利息	2,470	2,209
已付所得稅	(59,001)	(50,94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8,019	4,673
投資活動		
存放新短期存款	(15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20)	(32,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13,617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48,060)
墊款予一名董事	—	(3,825)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11,491)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834	15,6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186)	(66,9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70,5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2,927	—
發行股份開支	(40,93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7,979	16,903
已付利息	(8,104)	(5,923)
籌集的銀行借款	335,064	684,152
償還銀行借款	(580,490)	(592,08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361)
一名董事的墊款	7,406	—
一名董事還款	(40,889)	—
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9,426)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1,361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6)	(226)
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5,056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97,161	104,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3,994	42,12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12	110,0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34	4,3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37,240	156,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2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d Rewarding Limited（「Red Rewarding」）。Red Rewarding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2。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由董先生共同控制，且並非短暫控制。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貿易有限公司（「偉鑫」）收購偉明五金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及(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活動。鑒於偉明五金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情況，除偉明五金的非錶芯貿易業務直接應佔之投資控股業務識別的特定資產及收入外，凡偉明五金收入及開支的項目均被載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彼等於本集團自2012年7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 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合併— 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若干對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本集團2013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集團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會計處理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的賬面值淨額之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的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按扣減租金開支確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款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該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扣減。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所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於付款到期時的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並未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某資產 (或某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 (或某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立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賬支銷。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倘可變現價值估計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的撥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陳舊存貨的撥備約為5,128,000港元（2012年：12,935,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評判可觀的金額須於該等可回收賬項最終實現時作出評估，包括每個客戶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2012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作為一個盈利企業，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資本結構通常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755	403,306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86,253	486,702
財務擔保負債	–	4,00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因此會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結算。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311,633	36,454	3,059	13,379
人民幣	225	734	–	–
瑞士法郎	4,681	5,122	10,730	3,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556,109	63,456	227,386	88,149
人民幣	—	12	16,792	15,318
瑞士法郎	11,672	24,757	—	—

本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2012年：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2012年：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4,731	(140)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主要與短期存款固定利率相關。本集團亦要承擔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3）。銀行借款主要承擔香港同業折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下調／上調	152	1,19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而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則來自於其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自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就財務擔保發行的或然負債款項披露於附註31。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提供予有關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發以有關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該等財務擔保已由銀行解除。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05,372	105,372	105,3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0,370	40,370	40,370
銀行借款	2.21	40,511	40,511	40,511
		186,253	186,253	186,253
於20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20,354	120,354	120,3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029	47,029	47,0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3,483	33,483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16	316	316
銀行借款	3.62	285,520	285,520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339,955	339,955	4,000
		826,657	826,657	490,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上述財務擔保負債所含款項，乃為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全額擔保款項（不包括集團實體所動用的款項）時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安排清償該款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2012年6月30日之預期情況，本集團認為於安排下很有可能不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機率而改變。而該機率是由對手方所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賬款發生信用損失可能性而決定的。有關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3個月以內償還」。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貨的賬面值總額達40,511,000港元（2012年：285,52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40,644,000港元（2012年：295,309,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 6個月 千港元	6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2.21	37,473	3,171	-	-	-	40,644	40,511
於2012年								
6月30日	3.62	206,659	12,456	10,687	17,777	47,730	295,309	285,520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主要按照其營運產品分類，並按其收益及業績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31,497	150,108	282,061	248,569	1,912,235
分類間銷售	-	-	40,789	-	40,789
分類收益	1,231,497	150,108	322,850	248,569	1,953,024
對銷					(40,789)
集團收益					1,912,235
業績					
分類業績	330,797	8,774	8,708	10,315	358,594
利息收入					3,000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中央行政成本					(65,448)
融資成本					(8,104)
除稅前溢利					29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80,446	108,523	251,603	184,207	1,524,779
分類間銷售	–	–	67,177	–	67,177
分類收益	980,446	108,523	318,780	184,207	1,591,956
對銷					(67,177)
集團收益					1,524,779
業績					
分類業績	281,486	2,071	13,712	7,379	304,648
利息收入					2,209
財務擔保收入					2,000
中央行政費用					(58,357)
融資成本					(6,010)
除稅前溢利					244,490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的分析：

於2013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5,198	119,611	58,930	157,273	921,012
短期存款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240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綜合總資產					1,620,275
負債					
分類負債	112,993	19,164	24,012	27,593	183,762
稅項負債					29,343
銀行借款					40,511
遞延稅項負債					30,553
其他負債					3,658
綜合總負債					287,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2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424	102,407	41,163	134,023	803,0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12
遞延稅項資產					12,000
綜合總資產					972,423
負債					
分類負債	115,563	14,259	13,049	29,044	171,915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16
稅項負債					19,154
銀行借款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147
其他負債					21,940
綜合總負債					557,475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96	6,314	973	3,537	–	52,220
陳舊存貨撥備 (撥回撥備)	2,995	3,133	(1,000)	–	–	5,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41	1,320	644	1,785	–	27,49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810	–	127	–	–	3,93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8	245	1,758	870	–	32,811
陳舊存貨撥備	4,770	6,165	–	2,000	–	1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32	1,381	921	2,385	–	22,01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收益)	3,070	136	(3,716)	(137)	–	(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	315,466	271,860
中國	1,596,769	1,252,919
	1,912,235	1,524,779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4,046	4,045
中國	65,822	43,252
	69,868	47,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董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勞永生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譚學林博士 千港元 (附註e)	蔡浩仁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王泳強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馬清楠先生 千港元 (附註g)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45	45	45	45	74	37	112	112	515
薪金及津貼	3,600	428	542	1,484	-	-	-	-	6,054
花紅(附註a)	-	87	675	832	-	-	-	-	1,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15	-	-	-	-	45
薪酬總額	3,660	575	1,262	2,376	74	37	112	112	8,20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薪金及津貼	360	368	506	906	-	-	-	-	2,140
花紅(附註a)	20,000	33	183	330	-	-	-	-	20,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11	-	-	-	-	35
薪酬總額	20,372	413	689	1,247	-	-	-	-	22,721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或偉明五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述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薪酬。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1日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僅有權自2013年7月1日起享有酌情績效獎金。
- (c) 董偉傑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
- (d) 侯慶海先生及勞永生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 (e) 譚學林博士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 (f) 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 (g) 王泳強先生及馬清楠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三名董事（2012年：三名董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兩名人士（2012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3	1,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24
	2,494	1,543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13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10. 其他收益及收入／其他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00	698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1,511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2,000
其他	9,843	5,350
	16,843	9,559
其他開支		
上市費用	25,740	17,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8,104	5,923
融資租賃	—	87
	8,104	6,010

12. 所得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804	51,886
中國預扣稅	4,971	4,318
	67,775	56,20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	40
	67,350	56,244
遞延稅項（附註25）	9,383	(289)
	76,733	55,95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天王深圳除外。

天王深圳於2011年2月23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並於2012年4月18日完成在職能稅務機關的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所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2,042	244,490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73,011	61,1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629	5,02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	(1,338)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29,022)	(30,1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19	9,265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425)	40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3,819)	–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4,377	12,029
本年度稅項開支	76,733	55,955

附註：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50%扣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為3,819,000港元(201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981	1,500
董事薪酬（附註8）		
袍金	515	—
其他酬金	7,648	22,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5
	8,208	22,721
其他員工成本	193,656	166,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69	13,081
員工成本總額	225,333	202,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自有資產	27,490	21,876
租賃資產	—	14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09,324	558,47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38,426	34,90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5,128	12,93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3,937	(647)
特許費（附註）	374,116	282,463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鋪的經營租賃付款	29,161	14,686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6,727	1,465
匯兌淨（盈利）虧損	(3,623)	1,060

附註： 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店鋪專櫃按彼等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中間控股公司合共宣派及支付70,541,000港元的股息（2012年：無）。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3港仙（2012年：無）及2港仙（2012年：無）合共約為62,398,000港元（2012年：無）及41,599,000港元（2012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3,551</u>	<u>184,09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846</u>	<u>1,5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846</u>	不適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及於2013年2月5日的資本化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4）作出調整。

本公司超額配股權對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由於該等配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於配股權獲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超額配股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屆滿。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機械	傢俬、 裝置			總計
	及樓宇	租賃裝修		及設備	汽車	燈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7月1日	13,500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87,628
匯兌調整	–	165	11	70	88	611	945
添置	–	2,757	1,448	1,659	2,471	24,476	32,811
出售及撇銷	(9,810)	–	–	(51)	(632)	(9,072)	(19,56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3,690)	–	–	–	–	–	(3,690)
於2012年6月30日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匯兌調整	–	645	92	247	296	2,864	4,144
添置	–	5,367	397	1,819	2,297	42,340	52,220
出售及撇銷	–	–	–	(12)	(403)	(11,028)	(11,443)
於2013年6月30日	–	20,952	2,859	8,821	15,005	95,413	143,050
折舊							
於2011年7月1日	–	7,170	536	2,269	3,572	21,218	34,765
匯兌調整	–	99	7	31	27	579	743
本年度撥備	300	3,907	309	745	1,787	14,971	22,019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200)	–	–	(34)	(453)	(5,908)	(6,59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100)	–	–	–	–	–	(100)
於2012年6月30日	–	11,176	852	3,011	4,933	30,860	50,832
匯兌調整	–	494	38	121	138	1,375	2,166
本年度撥備	–	3,481	374	819	1,852	20,964	27,490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	(4)	(76)	(7,226)	(7,306)
於2013年6月30日	–	15,151	1,264	3,947	6,847	45,973	73,182
賬面值							
於2012年6月30日	–	3,764	1,518	3,756	7,882	30,377	47,297
於2013年6月30日	–	5,801	1,595	4,874	8,158	49,440	69,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3%
租賃裝修	10% – 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小者
機械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0% – 20%
燈箱	33%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訂有中期租約。

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償最高金額 千港元
<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	–	30	30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75	175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	–	165	165
Master Wave Limited	–	3	3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	10	10
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時計寶鄭州」）	–	36	36
金福國際有限公司	–	141	141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	–	44	44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偉明亞洲」）	–	230	230
	–	834	
<i>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i>			
東輝企業有限公司（「東輝」）	–	60	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東輝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47%的股權。應收東輝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41,309	60,914
半成品	11,280	22,936
製成品	389,508	382,520
	442,097	466,37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前作出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1,329,000港元（2012年：1,835,000港元）已撥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32,557	227,95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6,563	3,469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842	2,226
減：呆賬撥備	(433)	(430)
	340,529	233,2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8,518	56,129
	409,047	289,350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76,770	194,330
61至120天	38,549	19,681
121至180天	6,781	5,461
180天以上	10,024	8,054
	332,124	227,526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407	3,469
61至120天	2,156	—
	6,563	3,469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100	1,293
61至120天	742	933
	1,842	2,226

於2013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5,354,000港元（2012年：33,196,000港元），但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鑒於各客戶其後結清款項或並無付款拖欠記錄且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4天（2012年：118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1至120天	38,549	19,681
121至180天	6,781	5,461
180天以上	10,024	8,054
	55,354	33,196

呆賬撥備變動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30	430
匯兌調整	3	-
年初及年末結餘	433	430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4,247	4,943
港元	471	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1.1% (2012年：0.25%) 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短期存款150,000,000港元 (2012年：無) 為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並按固定年利率0.81% (2012年：無) 計息的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236,072,000港元 (2012年：79,009,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其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311,162	36,107
瑞士法郎	434	179
人民幣	225	734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95,801	107,010
應付票據	8,455	6,5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1,116	6,812
	105,372	120,354
<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31,768	20,071
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	440	8,350
應計廣告費用	1,590	1,269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2,679	15,8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418	27,97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5,056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097	—
	82,048	73,501
	187,420	193,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222	48,761
31至60天	23,860	20,301
61至90天	12,101	15,688
90天以上	7,618	22,260
	95,801	107,01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116	6,812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港元	3,059	13,379

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即董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獲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27,511	36,372
銀行貸款	13,000	249,148
	40,511	285,52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146,004
無抵押	40,511	139,516
	40,511	285,520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	--------------	--------------

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40,511	225,353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二至五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15,000
	–	45,167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總金額	40,511	285,520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10,730	3,618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已安排按介乎於香港同業拆息加1.25%至2.00%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平均年利率約為2.21%（2012年：年利率為3.62%）。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續）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集團實體、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31）。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個人及企業擔保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於2012年5月25日，一家附屬公司對其銀行賬戶作出浮動押記，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7月11日，本集團將捷新及天新的股份抵押，為來自銀行的一筆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上述融資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約為134,159,000港元。捷新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以及浮動押記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約11,845,000港元以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中國物業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30）。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後，該物業抵押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i>		
<i>法定股本：</i>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2年6月30日（附註a）	3,500,000	350
於年內增加（附註b(i)）	99,996,500,000	9,999,650
於2013年6月30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i>已發行股本：</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的獲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999,999	100
於2012年6月30日	1,000,000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b(ii)）	1,499,000,000	149,90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500,000,000	50,000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d）	79,946,000	7,995
於2013年6月30日	2,079,946,000	207,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於2012年6月1日，透過重組（載於附註1），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99,9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及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在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3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上市後，法定股本增加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已成為無條件。
- (c) 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按每股1.3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
- (d) 於2013年3月5日，79,946,000份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1.35港元發行79,946,000股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7月1日	(4,000)	–	533	12,903	9,436
(計入) 扣除自損益	(3,000)	(5,000)	–	7,711	(289)
於2012年6月30日	(7,000)	(5,000)	533	20,614	9,147
(計入) 扣除自損益	(207)	184	–	9,406	9,383
於2013年6月30日	(7,207)	(4,816)	533	30,020	18,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553	21,147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4,042,000港元（2012年：18,00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2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15,294	18,602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36	9,944
5年以上	332	381
	26,162	28,92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2年6月1日，貴集團與多名關連方簽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以更替、出讓及抵銷彼等之間應收一名董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23,154,000港元、31,390,000港元、73,954,000港元及18,824,000港元，引致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38,234,000港元。於同日，偉明五金完成向偉鑫轉讓錶芯貿易業務。經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資產予偉鑫，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餘下結餘總額約254,571,000港元及若干物業（統稱為「保留資產」），由偉明五金保有。完成轉讓錶芯貿易業務予偉鑫後，就保留資產而言，已確認被視作分派約258,504,000港元。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自2012年6月1日起計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之前：1,000港元）。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所以計入損益內。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家瑞士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彼等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該等僱員有權享有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退休金。該等附屬公司在國家管理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2012年：無）。

29.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實體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關連方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的擔保及本集團提供予關連方的財務擔保（分別載於附註17、19、21、22、23及31）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e）	19,079	20,868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附註a及e）	6,255	5,590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佣金	276	16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一間實體的採購	9,659	33,773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 的租金費用（附註b及e）	158	273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租金費用（附註e）	89	59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c及e）	4,080	-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1,511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	3,664	6,748
已付／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宣傳費用	744	-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宣傳費用（附註d）	200	-
已付／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費用	65	-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顧問費用（附註d）	300	-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9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辦公室物業，無須支付任何租金。於2012年7月3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租金為4,080,000港元。
- (d) 該等款項指已付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發起費用及諮詢費。
- (e)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或名義價值1港元從中間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商標。

於2012年6月14日，董先生、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包括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亞洲）、中間控股公司偉明五金及最終控股公司Red Rewarding就授予偉鑫的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個人及公司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截至2012年止年度，時計寶鄭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若干中國物業，以取得天王深圳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銀行融資亦由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質押物業及個人擔保均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854	24,608
退休後福利	167	83
	12,021	24,691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財務擔保負債

- (i) 於2011年7月29日，捷新、金愉投資有限公司（「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Red Rewarding獲授的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貸款265,000,000港元。此外，捷新、金愉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股份抵押已於2012年5月解除。該等財務擔保於2011年7月29日的公平值乃按由本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使用單一資產信貸違約掉期模式計算。於2011年7月29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達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2,0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被銀行解除，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4,0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集團公司就銀行授予偉明五金及偉鑫的聯合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偉明五金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偉明五金及其他集團實體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ii) 於2012年5月23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集團」）（由董先生直接持有的一間公司）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45,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瑞士集團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瑞士集團及偉明五金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五金及瑞士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 (iv) 於2012年6月4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偉明亞洲及偉明五金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71,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重大。於2012年11月23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偉明亞洲、偉明五金及董先生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董先生、偉明亞洲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 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 2013年 6月30日	於 2012年 6月30日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零部件 貿易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 貿易
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 組裝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 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 2013年 6月30日	於 2012年 6月30日	
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市場推廣及 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手錶銷售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123,759	66,7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2,396	—
	466,155	66,7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0	5,477
短期存款	1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496	4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息	57,000	—
	368,676	5,5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1	13,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224	9,909
	10,785	23,4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7,891	(17,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4,046	48,7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100
儲備	616,051	48,653
權益總額	824,046	48,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1年9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18,074)	(18,074)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66,727	-	-	66,727
於2012年6月30日	66,727	-	(18,074)	48,6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15,710	88,128	103,838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4）	(66,727)	-	(3,814)	(70,541)
發行股份	724,932	-	-	724,932
資本化發行	(149,900)	-	-	(149,90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40,931)	-	-	(40,931)
於2013年6月30日	534,101	15,710	66,240	616,05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四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19,605	1,189,325	1,524,779	1,912,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717	134,603	184,093	213,551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9,233	940,721	972,423	1,620,275
總負債	(429,706)	(472,293)	(557,475)	(287,827)
	289,527	468,428	414,948	1,332,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069	452,015	377,119	1,286,488
非控股權益	12,458	16,413	37,829	45,960
	289,527	468,428	414,948	1,332,448

附註：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永生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譚學林博士 (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蔡浩仁先生 (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譚學林博士 (主席) (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譚學林博士 (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王泳強先生

本公司秘書

勞永生先生 (CPA, ACS, CA, FCC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11月18日
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2013年11月29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14年2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14年9月